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二節

科目：1. 商事法 2. 行政法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6. 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。
------	---

一、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就其所有汽車向乙保險公司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，約定每一意外事故之財物損失，保險金額最高為 100 萬元。某日甲駕駛其所有汽車過失衝撞路邊小吃攤，造成 A 攤販之攤位、設備及器具嚴重損壞，損失總計 20 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 A 得否逕自向乙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？(5 分)

(二) 若甲發生事故前積欠乙公司保險費 1 萬元，A 向乙公司請求保險金給付時，乙得否向 A 主張扣除甲尚未支付之保險費？(10 分)

二、台灣一家 A 公司將貨物一批交給海運公司甲、乙、丙連續運送，由甲公司簽發一份概括運送全程的載貨證券，由甲、乙、丙三公司相繼運送至目的地。但載貨證券載明甲、乙、丙三公司僅各就自己運送航段負責。惟今貨物在乙航段運送途中，因乙公司之海員過失所致而毀損滅失，載貨證券持有人 B 向甲公司請求賠償。試問：

(一) 甲公司得否主張載貨證券條款而免責？(6 分)

(二) 若甲、乙、丙三公司係共同與 A 簽訂運送契約，並共同簽發一份概括全程之載貨證券，A 公司得向誰求償乙航段中之貨損？(4 分)

三、請就下列問題回答，並附理由及依據：

(一) 支票執票人甲向背書人乙行使追索權請求清償票款，背書人乙於清償後並未回收該支票，甲又持該支票向發票人丙請求支付票款。依據司法實務見解，發票人丙得否以背書人乙與執票人甲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甲？(10 分)

(二) 何謂表決權信託契約(3 分)？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時，對於表決權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有何限制(12 分)？

四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「重複處分」與「第二次裁決」(6 分)？兩者區別之實益為何(3 分)？

(二) 行政訴訟中之「課予義務訴訟」與「一般給付訴訟」之區別為何？(9 分)

五、請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簡述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。(3分)

(二)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新增哪些懲戒處分？(6分)

(三)若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，同時涉及刑罰或行政罰時，應如何處理？(3分)

六、請就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概念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說明何謂公法上不當得利(3分)及該如何準用民法之規定(3分)？

(二)行政機關得否直接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，於我國實務上歷來素有爭議，請說明其爭議論點並附理由說明之。(9分)

(三)請說明我國現行法制下，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為何(5分)？